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盾安金属(泰国)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本公告简称为"公司"或"本公司") 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盾安金属(泰国)有限公司(暂名) 的议案》,同意本公司按照泰国当地的有关投资与公司注册规定,与何善军、张 衡、魏建军、蔡培裕、张庭云、杨飞程、单字宽等7人共同出资在泰国罗勇府泰 中罗勇工业园内设立盾安金属(泰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国盾安"),注 册资本 260 万美元, 其中本公司出资 259.48 万美元, 占 99.8%。

## 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与上述何善军等7位自然人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金出资259.48万元,占总股本 99.8%:

何善军,男,1979年7月出生,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吴家塔村吴家塔38-1 号,出资额为760美元,占总股本0.00029%;

张衡, 男, 1955年5月出生,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572号1幢 705室, 出资额为740美元, 占总股本0.000285%:

魏建军,男,1974年4月出生,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3号,出资额为740美元, 占总股本0.000285%:

蔡培裕,男,1974年4月出生,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0号,出资 额为740美元,占总股本0.000285%;

张庭云,男,1972年9月出生,浙江省江山市江山水泥厂生活区307幢101室, 出资额为740美元,占总股本0.000285%:

杨飞程,男,1973年12月出生,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暨东路7号104室,出 资额为740美元,占总股本0.000285%;

单字宽,男,1978年12月出生,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观音弄13号,出资额为740美元,占总股本0.000285%。

上述7为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三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为实施制冷配件产业的全球战略布局,拟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,组织生产销售制冷配件,为海外市场服务。拟设立的泰国盾安注册资本:260万美元,本公司控股99.8%;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、制冷配件等的生产、销售。

#### 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善军、张衡、魏建军、蔡培裕、张庭云、杨飞程、单宇宽各出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相互协商,签订了《发起人协议书》,明确了公司的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、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及认缴的出资额等事项,并明确了各出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## 五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设立泰国盾安的主要目的:

东南亚地区是近几年空调消费的重要区域,国际空调厂家纷纷在当地开设工厂,国内的知名品牌也已在该区域建立生产基地,本公司作为空调行业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商,一方面,盾安制冷配件战略布局的需要,继中国名牌后打造国际品牌,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,另一方面,有助于规避WTO的贸易壁垒和出口退税及汇率影响,提升在全球市场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。

#### 2、设立泰国盾安存在的风险

1)由于泰国盾安立足于为现有国际市场客户配套生产与供应,列入总部整体生产与销售计划,除了需要增加部分投资外,其他经营事项不会增加公司整体风险;

- 2) 泰国盾安的实际经营业绩将受国际空调行业整体景气状况影响。
- 3) 泰国政治动荡造成的不可抗风险。
- 3. 设立泰国盾安对公司的影响
- 1)有助于公司及时应对国际市场反应,灵活调整内、外生产基地的资源配置,使公司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;
  - 2) 实现公司战略布局,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《关于投资设立盾安金属(泰国)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29日